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附業營運處高雄餐旅分處職務代理人

甄試簡章

一、職務：職務代理人(營養師職代)

二、僱用人數：正取 1 名，備取 2 名(無適任從缺)。

三、僱用期間：本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代理，自簽約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止，但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僱用人員應於留職停薪人員復職之日解僱。

四、資格條件：

- (一)具有營養師執照或食品技師執照。
- (二)具有 HACCP(60AB)訓練證書尤佳。。

五、工作內容：

- (一)製作 HACCP 相關文件。
- (二)餐務室食品安全及餐物料管理等相關工作。
- (三)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高雄餐旅分處（高雄市建國二路 318 號高雄車站旁）。

七、工作時間：正常日班（08:30-17:30），配合實施彈性上班。

八、待遇：工資月薪為 39,000 元。

九、甄試：面試。

十、試用期：

- (一)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 (二)本次所招募職務代理人為定期契約工，契約屆滿依規定無預告工資及資遣費。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 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一)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含工作經驗、專長、自傳(500 字)、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以及電子郵件信箱】，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名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 於 113 年 5 月 2 日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6 樓附業營運處人事室廖小姐收。

(二) 初審合格者，將擇優通知面試並公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合格與否報名資料一概不退還。

(三) 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甄試錄取公告翌日起 6 個月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十三、錄取通知：公告於本局網站，錄取報到人員應於報到前繳交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及合格供食餐飲業用健康檢查證明書，不合格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四、其他事項：依法參加勞健保並依勞基法請假相關規定。不供宿且不得轉僱為從業人員。

十五、聯絡人：餐旅服務總所人事室，廖小姐(電話：02-23815226 轉 3194)